

荐校排名滞后 留学生诉讨退款

法院判决教育信息公司赔偿 3000 余元

提供学校年度排名信息

2009 年 9 月 12 日，高中毕业的陈华与该教育信息公司签订《教育信息咨询合同》，约定由该公司为陈华提供赴美就读本科学校信息咨询服务，陈华支付给教育信息公司 5 万元，其中 2.5 万元为预付排名加收费，根据陈华被录取学校排名情况确定是否退还。

在合同附件中约定，若陈华录取 65 名后的学校，则教育信息公司将排名加收费全额退还；若陈华录取前 51-65 名的学校，则教育信息公司扣除 7000 元后将排名加收费余额退还；若陈华录取 36-50 名的学校，则教育信息公司扣除 17000 元后将排名加收费余额退还；若陈华录取前 16-35 名的学校，则教育信息公司扣除 2.5 万元后将排名加收费余额退还等。双方在合同约定申请的学校有 4 所，分别为 UIUC（伊利诺伊大学香槟分校）、Bryn Mawr College（布林茅尔学院）、University of Wisconsin-Madison（威斯康辛大学麦迪分校）、Bard College（巴德学院）。

2010 年 3 月初，威斯康辛大学麦迪分校通知陈华，她已被该校录取。根据《美国新闻与世界报道》公布的 2009 年度美国大学排行榜，这所大学排名第 35 名；伊利诺伊大学香槟分校为第 40 名；布林茅尔学院为第 23 名；

出国读名牌大学，已成为国内不少学子的选择。日前，静安区法院审结一起少见的因保荐赴美留学学校排名不符引发的留学纠纷案。留学生陈华(化名)以缔约过失为由，把代办留学中介的某教育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教育信息公司)告上法院，要求该公司赔偿损失 8000 元及翻译费、公证费 1225 元。经审理法院判决，该教育信息公司赔偿陈华损失 2000 元及翻译费、公证费 1225 元。

巴德学院为第 37 名。

2009 年 8 月 22 日，《美国新闻与世界报道》又公布了 2010 年度美国大学排行榜。威斯康辛大学麦迪分校和伊利诺伊大学香槟分校为并列第 39 名；布林茅尔学院为 25 名；巴德学院为第 40 名。

入校排名滞后诉讨退费

2011 年 8 月末，陈华向法院起诉称，她从广告上获悉该教育信息公司为专门代办出国留学机构，能为客户提供最新鲜、最前沿的留学信息，于是在 2009 年 9 月 12 日与该公司签订了《教育信息咨询合同》，由该公司为自己提供赴美就读本科学校信息咨询服务，以最后录取学校排名情况确定是否退还。

在签订合同前，该公司提供给自己的学校排名依据为《2009 年美国新闻与世界报道

综合排名》。自己以为该排名是最新排名，按该排名签订了合同。岂料，该排名却不是最新的排名。自己后来被威斯康辛大学麦迪分校录取，该学校 2009 年的排名为第 35 名，而 2010 年的排名为第 39 名。陈华认为该公司隐瞒了《2010 年美国新闻与世界报道综合排名》这一重要信息，侵犯了自己的知情权，请求法院判令该公司赔偿自己的相关损失。

法庭上，该教育信息公司辩称，双方签订的合同明确约定了以 2009 年度的排名确定排名加收费。陈华在签约前多次到公司咨询，所获得的正是当时最新的信息。声称国外大学排名是动态变化的信息，出国申请留学生都会遇到报名时排名，与录取时的排名不一致的情况，因此应按当年度的排名为准。还强调陈华诉讼所持的广告宣传并非合同的附件，不属于合同的一部分，对公司没有约束力。

缔约过失还是服务纠纷

本案究竟属于何种法律关系？陈华认为本案为缔约过失纠纷，并提供一份教育信息公司派送的《留学派》刊物，刊载“最新鲜的留学信息、最完善的留学服务”等内容，认为教育信息公司在订约过程中故意隐瞒重要信息，致使自己遭受损失。而教育信息公司则认为本案为服务合同纠纷，陈华所举证的公司广告并非双方签署合同附件，即使公司违反在广告中所作出的承诺，也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法院认为，美国大学排行榜是双方确认的收费参考，最终价格条款的确定，依赖于陈华申请的结果。2009年9月12日，陈华与该公司签订合同时，2010年度美国大学排行榜已于2009年8月22日颁布，该公司不能证明陈华是在已知晓上述新排行榜情况下，仍以2009年美国大学排行榜确定合同，据此该公司的行为违反了广告中承诺信息告知义务。

按照常理推断，陈华在申请赴美就读本科前，不可能知道会被哪所大学录取，更不可能为了降低收费档次，故意考取较差的学校。若双方采用2010年大学排行榜作为加收费依据，就不会发生双方钱款上的差价。可见，教育信息公司存在有缔约过失，法院作出上述判决。 特约通讯员 李鸿光 记者 宋宁华

本报讯（通讯员 马超 蒋冯超 记者 袁玮）俗话说，心急吃不了热豆腐。快递员为送货赶时间而闯红灯，一怒之下竟打伤交警。近日，徐汇区法院公开审理了这一案件，打伤执法交警的陆灿汉以妨害公务罪被判处有期徒刑 1 年。

陆灿汉是上海一家快递公司员工。去年 10 月 19 日上午 9 时，陆灿汉从公司取货后，立即跨上电动自行车开始派货。由于派件的数量多、时间紧，他一路疾行，当行至石龙路柳州路路口时，送货心急的陆灿汉闯了红灯，被正在路口执勤的交警小雷发现后拦下。当交警要求他熄火停车时，陆灿汉拒绝下车。小雷走到陆灿汉身边试图强制他下车，年轻气盛的陆灿汉一下子火了，挥拳击打了小雷的头、面部，致使小雷右侧颌面部软组织挫伤和门牙外伤，并引发多名过路群众围观，导致石龙路柳州路口交通堵塞。

庭审中，陆灿汉称当时因为怕耽搁时间长了导致送货延误会被公司处罚，才一时冲动，打了执法交警，事后他十分后悔。

徐汇法院审理后认为，陆灿汉的行为已构成妨害公务罪，判处其有期徒刑 1 年。

快递员心急闯祸打伤交警

获刑一年后懊恼不已



田红 图

贴钱出力替侄子照顾患病阿弟

因析产时垫付费用未获返还，姑妈一纸诉状告上法庭

得了肺结核的老王由于难以承受长期的医疗费用和生活开支，负债累累，多亏姐姐王女士出钱相助并悉心照料。但老王过世后，作为老王的遗产继承人，儿子小王在继承了父亲的财产后，却没有归还王女士垫付的医药费。一怒之下，姑妈王女士将侄儿小王告上法院，要求小王返还自己为其父垫付的医药费等共计人民币 12 万余元。近日，闸北区法院公开审理了此案，并一审判决小王从其继承父亲的遗产范围内，给付王女士医疗费等共计人民币 14952.17 元。王女士对法院的一审判决不服提起上诉。2012 年 2 月 2 日，二审法院作出终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姑妈照顾病中老王

老王与妻子于上世纪 80 年代离婚，膝下只有一个儿子小王自小随奶奶、外婆一起生活。2002 年，小王中专毕业后便在外地工作，至 2006 年才回到上海。

2003 年 9 月，老王得了肺结核，买断了在某超市工作的工龄，拿了 4 万余元住院半年。出院后，老王靠失业金生活，谁知 2008 年 10 月老王再次肺结核吐血住院，直至 2009 年 1 月自杀过世。

这期间，小王的姑妈王女士毅然担负起

照顾老王的责任，不但垫付医药费，支付大量营养伙食费、公共事业费、交通费等，还长期请假，无微不至地陪伴照料老王。

据王女士称，老王所住的普陀区房子是他们母亲的动迁安置房，老王住院期间曾在家里制订了家庭协议，约定儿子小王如出售该房需拿出 15 万元给其养老送终。然而，最终老王临终前的医药费还是自己支付的。现在老王去世了，侄子小王不仅继承了老王的财产，还将其父亲原先居住的属于他们母亲的动迁安置房也出售了。当姑妈王女士向侄子小王索要当初垫付的医疗费时，侄子却不认账。王女士将侄儿小王告上了法院。

儿子说出一番隐情

法庭上，被告小王却说出了另一番隐情。因为自小父母离异，父亲经常搓麻将彻夜不归，自己是奶奶和外婆一手带大。后上学读书十余年，父亲也没有看过自己，更是有支付过任何一笔生活上以及学习上的费用。

中专毕业后，母亲把自己的户口迁回父亲这套普陀区的安置房内，待到需要结婚时，却发现户口本上竟有姑妈儿子的名字。原来，当初姑妈以儿子来上海读大学为由，将大表哥户口迁到父亲家中。但当自己和父亲要求姑妈将

儿子户口迁出时，竟遭到拒绝。后在亲戚调解下，自己给了姑妈 3 万元钱才平息此事。

2008 年，父亲肺结核再次发作急需用钱，父亲便提出将房子卖掉。父子俩最后决定，房子卖掉后，父亲拿 15 万元钱，可以选择住上海或合肥姑妈家，剩下的钱自己买套小房子。由于当时房产市场不景气，房子还没来得及卖掉，父亲便匆匆离世了。而姑妈也提出了要回垫付父亲各项费用的要求。

小王认为，亲属间的帮助并不产生债务，即使姑妈尽了一些美德，但自己与她之间并没有达成任何协议，且姑妈的部分诉请超过诉讼时效，故不同意姑妈的全部诉讼请求。

仅部分诉请获支持

法院审理后认为，原告作为姐姐，其对弟弟的关怀令人感动。但现其要从诉讼层面，向被告小王追索其自上世纪 90 年代以来为老王支付的各类费用及自身为照顾老王所造成的损失，原告应当及时主张权利并保留相关证据以佐证其诉请。在原告提供的现有证据情况下，本院难以支持原告该部分诉请；被告作为老王的继承人，应当在继承遗产的范围内对于其余部分予以清偿。

通讯员 刘宁 王俊彦 本报记者 江跃中

本报讯（记者 江跃中）市民杨先生办理了信用卡后一直没收到银行寄来的卡，他也没太在意，然而不久前，杨先生却突然收到了银行的一封催款信。杨先生这才知道，自己的信用卡可能被公司保安冒领了。但是银行认为杨先生是有意不还款的，遂将其告上法庭，要求判令杨先生立即偿还信用卡透支额 1.8 万余元。日前，黄浦区法院开庭审理了此案。

据银行称，杨先生在该行办理了一张信用卡，从 2010 年 7 月起，杨先生就利用该卡进行透支，至 2011 年 4 月 1 日，该卡已累计透支本金、利息及其他费用合计人民币 1.8 万余元。银行曾与被告联系要求还款，但杨先生始终未进行过还款义务。遂向法院起诉，要求其立即支付所欠款项。

在庭审中，杨先生对银行的做法非常不满。他表示自己的确在 2010 年申请过这家银行的信用卡，但从未收到过，直到银行来催款，才想起了办卡的事情。杨先生称，自己知道信用卡出问题后，已第一时间向公安机关进行报案。

银行方面称，涉案信用卡的开户日期是 2009 年 12 月 21 日，该卡于同年 12 月 23 日由杨先生单位的门卫梁某签收。代理人还出示涉案卡的消费记录、催款记录、客服录音等证据。对此，杨先生则称自己对银行罗列的消费记录并不知情，而客服录音中的声音并非出自其本人。

银行方面还透露一个细节，2010 年 6 月 24 日，曾有 138 开头的手机号前来开过卡，因为非申请表手机号来开卡，所以客服代表拒绝开卡。一个礼拜后，客户通过申请表上的 139 开头电话来电开卡成功，并设置卡片交易密码，把手机号修改为 187 开头的一个号码。

杨先生表示，卡非本人消费，既然有非本人电话开卡，银行理应与其联系，之后卡产生消费，银行也未与其联系，所以请求法院驳回银行上诉请求。如果确实要归还，杨先生愿意承担本金部分赔偿。

黄浦法院开审一起信用卡谜案

没收到银行卡却被催讨透支款